**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選手訓練站推廣計畫**

1. 目的：

為促進擊劍競技運動發展，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輔導地區委員會辦理具潛力青少年運動選手之培育訓練，藉以提升我國擊劍基層選手競技實力，完善培訓體制。

1. 實施方式：由全國各縣市擊劍委員會提出訓練站計畫申請補助，協會輔佐發展營運。
2. 訓練站指依本計畫規定，全國各縣市擊劍委員會整合地方資源設立，於縣市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體育場（處、所）及俱樂部或其他場地設立符合本計畫訓練站規格之擊劍訓練場所。
3. 申辦單位：全國各縣市擊劍委員會
4. 設立訓練站之申請及審核程序：
5. 辦理單位應擬訂培訓計畫(參考範本)
6. 人員資格：
7. 教練：具備本會B級以上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8. 選手：訓練對象年齡層為13~18歲，潛力或優秀人才培訓。
9. 辦理單位應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0. 辦理單位發展擊劍運動之優劣勢分析。
11. 訓練站之地點配置。
12. 中長程培訓（包括預期效益）計畫。
13. 場館設備條件。
14. 教練安排。
15. 最近三年運動成績。
16. 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職掌分配。
17. 經費概算。
18. 辦理單位應將計畫及檢附符合本要點規定設立資格之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19. 本會應組成審查小組，就前款事項進行審查。
20. 訓練站補助原則方式如下：
21. 本計畫補助以每縣市二個訓練站為限，每訓練站補助教練人數至多10名。
22. 辦理單位所提報並經本會核定之地區訓練站，其經費由本會統籌分配，每訓練站補助新臺幣10-30萬元。但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3. 辦理單位應統籌分配經費予各訓練站。
24. 辦理單位應編列配合款，達本會核定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三十以上。
25. 本會核定計畫而嗣後有訓練站停訓或變更等情形者，辦理單位得於本會核定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至其他計畫核定項目支用，並陳報本會備查。
26. 訓練站之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27. 經費支用，以場地費、教練指導費及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核定補助金額10%為限)；其核發基準，由各辦理單位定之。
28. 教練指導費，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29. 各訓練站支用經費時，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各辦理單位名稱，辦理核結。
30. 訓練站之經費核撥及核結方式如下：
31. 經費核撥：辦理單位於接獲本會核定通知後，應於二周內，檢據送達本會請領第一期款(50%)。年度核結後支付第二期款(50%)。
32. 經費核結如下：
33. 辦理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陳報本會辦理核結；原始憑證留存原申請單位備查。
34. 辦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結者，該核定經費由本會逕予廢止，並予追繳；其下年度如經核定支給經費者，並酌減補助經費。
35. 辦理經費核結時，辦理單位配合款未達本會核定經費額度百分之三十者，應依比例繳回本會核定經費。
36. 督導訪視：
37. 辦理單位應督導並協助所屬訓練站，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38. 各訓練站培訓計畫有修正或變更者，辦理單位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變更後各相關計畫及資料，報本會備查。
39. 辦理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製作訓練站執行成果報告書報本會備查。
40. 本會得視地方發展優勢，指定或由訓練站自訂訓練目標，並檢視其訓練目標績效達成情形；為瞭解訓練站辦理績效，本會得視需要進行訪視，各訓練站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
41. 本會將視訓練站辦理績效及訪視情形，作為下年度核給經費之依據。
42. 預期效益：
43. 加速擊劍發展，擴及全國各區域縣市。
44. 提升基層選手技術能力，完善國內培訓體制。
45. 奠定國內優秀選手生生不息的來源，培育未來世界級擊劍運動員。
46. 訓練站未依本會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會得暫停受理其申請一年。
47. 本會得視各年度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本計畫經費額度。
48. 本計畫由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